CNAS-CC1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修订说明

（2013-8-5-征求意见阶段）

**一、文件修订工作背景**

原《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5:2009）作为专用认可准则文件配合CNAS-CC01共同使用。文件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等同采用IAF MD5:2009作为对QMS和EMS认证机构审核时间的要求，第二部分参照IAF MD5:2009制定作为对OHSMS 认证机构审核时间的要求。

2013年3月4日，IAF MD5:2013修订发布，CNAS将修订CNAS-CC15第一部分等同采用IAF MD5:2013新要求作为对QMS和EMS审核时间的要求，同时参照IAF MD5:2013修订文件第二部分针对OHSMS审核时间要求。

**二、主要文件修订内容**

**通用和编辑性调整：**

统一调整引用文件及引用文件年代与条款编号，如：CNAS-CC01:2007改为CNAS-CC01:2011及相应条款编号修改等。

删除和调整部分条款编号，如：（1.5.1/1.6.1/1.7.1/1.8.1,2.5.1/2.6.1/2.7.1/2.8.1等）内部不细分条款的编号删除。

个别词语及描述的编辑调整。

**第一部分（对QMS和EMS）:**

1. 修订非固定人员的解释；

2. 修改除现场审核外活动时间占用的描述；

3.增加对倒班工作方式审核时间安排的注释；

4.对EMS，增加对倒班情况审核时间安排的要求；

5.修订QMS、EMS审核时间调整量与附录提供基准时间值的偏离要求，**原不宜大于**30%修订后为**不应大于**30%，增加对抽样现场偏离的审核时间计算要求的注；

6.增加明确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客户审核时间的确定建立记录，并将确定值与附表基准值偏离（增加或减少）的理由建立记录的要求；

7.明确再认证活动环节对获证企业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工作不计入再认证审核时间；

8.删除减少审核时间的计算因素，并增加注释说明：

a）删除对EMS低风险企业减少审核时间，在附件基准中有低风险审核时间取值；

b）删除对整合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减少审核时间因素，指向对结合审核规范要求；

9.增加对多场所抽样的审核时间计算应首先满足抽样相关准则要求。

**第二部分（对OHSMS）:**

1. 修订非固定人员的解释；

2. 修改除现场审核外活动时间占用的描述；

3.增加对倒班工作方式审核时间安排的注释；

4.对OHSMS，增加对倒班情况审核时间安排的要求；

5.修订OHSMS审核时间调整量与附录提供基准时间值的偏离要求，**原不宜大于**30%修订后为**不应大于**30%，增加对抽样现场偏离的审核时间计算要求的注；

6.增加明确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客户审核时间的确定建立记录，并将确定值与附表基准值偏离（增加或减少）的理由建立记录的要求；

7.明确再认证活动环节对获证企业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工作不计入再认证审核时间；

8.对修改第二个认证周期及以后的审核时间计算按照描述，宜按照第一个周期的监督和再认证计算要求实施；

9.删除减少审核时间的计算因素，并增加注释说明：

a）删除对OHSMS低风险减少审核时间，已在附件基准中有低风险审核时间取值；

b）删除对整合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减少审核时间因素，指向对结合审核规范要求；

10.增加对多场所抽样的审核时间计算应首先满足抽样相关准则要求。

具体文件修订内容详见文件征求意见稿及文件修订差异对照表（见附件）。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